

湯瑪凱約翰福音小組研經集

第三十五課：客西馬尼園和耶穌被捕 (約十八 1-14)

暖身問題：當你在困難中有任何人前來維護你嗎？你曾經去幫助維護別人嗎？

客西馬尼：榨橄欖的地方

當我們開始讀約翰福音第十八章的時候，讓我們先來想像下面這個場景。耶穌已經禱告完了，就叫齊了祂那十一個門徒，一起走完他們前往客西馬尼園的路。為此他們必須跨越汲淪溪。歷史學家約瑟夫告訴我們，在耶路撒冷，每年逾越節平均會有超過二十萬隻以上的羔羊被宰殺。這些羔羊的血通常都是經由一些渠道，流到聖殿山東邊的汲淪谷。在逾越節的晚筵上，人們的心思會更多地聚焦於獻祭以及救贖這方面的論題。那時候，那些看得見的、提醒他們的東西應該是隨處可見。當耶穌和門徒跨越過汲淪溪時，很有可能那些在逾越節期所宰殺祭牲流下來的血，都還歷歷在目。逾越節是在猶太曆正月十四日，因此總是在滿月的時候。這樣我們不妨假設，耶穌和祂那十一個門徒乃是踏著月光走過汲淪溪的，他們又踏著月光登上汲淪谷東邊的橄欖山，然後進入一個園子。可是約翰的記載中，並未說出這園子的名字。在別的福音書中倒是說明這園子名叫客西馬尼。肯特·休斯曾經針對伊甸園和客西馬尼園作了下面幾個有趣的比較：(註 1：肯特·休斯，約翰福音，《叫你們可以信》，講道集，十字架出版社，第 414 頁。)

- 首先的亞當從一開始就生活於伊甸園裡，末後的亞當耶穌基督，卻於祂在地上的生命即將結束的時候，來到客西馬尼園。
- 亞當在伊甸園犯了罪；救主耶穌基督在客西馬尼園勝過了罪。
- 在伊甸園裡亞當墮落了；在客西馬尼園裡耶穌基督得勝了。
- 在伊甸園裡亞當躲避神的面；在客西馬尼園裡我們的主坦然地前來朝見父神。
- 在伊甸園刀出鞘；在客西馬尼園刀入鞘。

耶穌和祂的門徒常常在客西馬尼園裡過夜，然後一大早就來到聖殿教導。有些人可能會問：祂為甚麼不住到拉撒路、馬大和馬利亞的家？他們就住在橄欖山另外一面的伯大尼而已，況且他們不是耶穌基督的好朋友嗎？一個可能的原因是祂要保護這個家庭，免得受到那些宗教領袖的遷怒與迫害。耶穌基督已經被列入法利賽人的黑名單中，任何人與祂走得太近，都有可能受到牽連和報復，甚至被趕出會堂。(約九 22)

湯瑪凱小組研經中文譯本由美國葡萄園教會所奉獻而完成，旨在提供華人信徒系列性的小組查經，敬請愛惜使用並保持原作的完整。聖經經文出自呂振中譯本，稍有別於眾所熟悉的和合本經文。

橄欖山因著山側長滿橄欖樹而得名，客西馬尼園很可能是個私人的園圍，周圍有圍牆保護，其主人世世代代以榨橄欖油為業。不太曉得這園子比耶路撒冷城高出多少，然而四、五百碼外的聖殿山上，焚燒燔祭時所升起來的煙柱，從橄欖山坡上隨處可見。

約翰並沒有詳細告訴我們耶穌基督當晚在園中禱告時，所經歷的巨大掙扎，因為其他福音書已經講過了；因此，我們這裡要從路加的記錄中，來重新回顧當夜在客西馬尼園裡，耶穌基督所經歷的屬靈爭戰和煎熬，然後再回到約翰所記載的有關逮捕行動的細節。

耶穌照常到橄欖山去，門徒也跟著祂。到了那裡，祂對門徒說：「你們應當禱告，免得陷入試探。」於是耶穌離開他們約有扔一塊石頭那麼遠，跪下禱告說：「父啊，如果祢願意，就把這杯拿走！但不要成就我的意思，只要成就祢的旨意。」(有些抄本有第 43、44 節：「有一位天使從天上顯現，加給祂力量。耶穌非常傷痛，禱告更加懇切，汗如大血點滴在地上。」) 祂禱告完了，就起來到門徒那裡，看見他們因為憂愁都睡著了，就說：「你們為甚麼睡覺呢？起來禱告！免得陷入試探。」(路二十二 39-46)

在這裡我們看見救主耶穌基督在祂在屬地生命的最後幾個小時中，祂心裡的狀態是怎樣的。祂所面對的屬靈壓力是如此的強大，祂需要有一位天使從天上顯現，來加給祂力量。(路二十二 43)

對於即將發生在祂身上的各種羞辱和刑罰，你想耶穌基督在這時所知道的有多少？當然我們只能猜測，然而在你的想像中，在這個時候祂最關切的會是什麼？

前面即將發生的事，祂一點兒也不會覺得有甚麼意外；事實上，先知的預言祂早已黯然於胸，說：「哪知祂為我們的過犯受害，為我們的罪孽壓傷；因祂受的刑罰我們得平安；因祂受的鞭傷我們得醫治。我們都如羊走迷、各人偏行己路；耶和華使我們眾人的罪孽都歸在祂身上。祂被欺壓，在受苦的時候卻不開口；祂像羊羔被牽到宰殺之地，又像羊在剪毛的人手下無聲，祂也是這樣不開口；因受欺壓和審判祂被奪去；至於祂同世的人，誰想祂受鞭打，從活人之地被剪除，是因我百姓的罪過呢。」(賽五十三 5-8) 祂知道目前自己首要的任務就是，更多的以禱告緊緊抓住父神，緊緊地持定父神的旨意不偏左右，絕對不去妄想逃避、躲閃任何即將臨到自己生命中的苦難。耶穌基督知道自己的時候已經到了，正如祂在禱告中早已向神說的：「父啊，時候到了，求祢榮耀祢的兒子，讓兒子也榮耀祢。」(約十七 1) 然而我們也看見耶穌基督在這種極端的煎熬當中，祂「非常傷痛，禱告更加懇切，汗如大血點滴在地上。」顯然為著這個特別的時刻，祂一直在預備著自己和門徒。祂是刻意揀選這個地方的，而不是碰巧來到客西馬尼園，因為這個地點的名字頗具深意。「客西馬尼」直接的意思就是榨橄欖油的地方。橄欖油一向用來點燈，而這

湯瑪凱小組研經中文譯本由美國葡萄園教會所奉獻而完成，旨在提供華人信徒系列性的小組查經，敬請愛惜使用並保持原作的完整。聖經經文出自呂振中譯本，稍有別於眾所熟悉的和合本經文。

世界的光必須來到這個榨橄欖油的地方，接受這種被破碎、被擠壓的過程；是要成為我們這些跟隨祂，要在這世界作為光的基督徒效法的榜樣。

正如祂曾經告訴我們的：「你們是世上的光。建在山上的城是無法隱藏的；人點了燈，不會放在量器底下，而是放在燈臺上，就照亮一家人。照樣，你們的光也應當照在人前，讓他們看見你們的好行為，又頌讚你們在天上的父。」(太五 14-16) 如果你想要為神發出明亮的光，那麼你必須要有心理的預備，你可能也得經歷主耶穌基督那種客西馬尼的暗夜。在這屬靈的黑夜中，你必須面對一種抉擇：是將自己的意志降服在耶穌基督的腳前呢？還是選擇自我保全？如果我們效法祂的榜樣，告訴父神說：「不要照我的意思，只要照祂的旨意。」(太二十六 39) 那麼我們必須把前面的道路和結果，全然信托給神。在這面對破碎和擠壓的過程中，會有試探臨到你，要你體貼自己的肉體，而不是降服於耶穌基督的旨意。儘管十字架的道路很不容易，有些時候還會帶來痛苦，然而這道路至終卻要結出許多的果子來。這條道路也要引領你進入喜樂和得勝，就像耶穌基督已經示範給我們看見的那樣。

我們可能認為，只要一個人靈裡夠成熟，他就可以很容易聽見聖靈的聲音。也許在大部分的情況，這種想法確實沒有錯；然而會有某些時候，就算一個十分成熟的信徒，也可能落在需要做屬靈抉擇的光景中，以他的信心來討神的喜悅。(來十一 6) 有時候祂要我們憑著信心去作抉擇，而不是直接告訴我們該怎麼做。為什麼神要讓我們自己做決定？你有沒有想過你希望神把什麼事情都清清楚楚地告訴你，你照做就好了？我們當中的許多人可能會聯想到多馬。多馬希望自己能信，但他要求看到證據。對他而言，眼見為實，見了才能相信。在耶穌復活來找大家的時候，多馬沒有和其他門徒在一起。其他的門徒對他說：「我們已經見過主了。」多馬對他們說：「除非我親眼看見祂手上的釘痕，用我的指頭探入那釘痕，又用我的手探入祂的肋旁，我決不相信。」他把自己的信心奠基於要實際親眼見到復活的主，並且確認真的是祂！這並非真正單憑神的話語而產生、蒙神喜悅的信心。然而主耶穌基督仍然賜給他夠用的恩典，聖經記載：「過了八天，門徒又在屋子裡，多馬也和他們在一起。門戶都關上了。耶穌來了，站在他們中間，說：『願你們平安。』然後祂對多馬說：『把你的指頭放在這裡，看看我的手吧！伸出你的手來，探探我的肋旁！不要疑惑，只要信！』多馬對祂說：『我的主！我的神！』耶穌說：『你因為看見我才信嗎？那些沒有看見就信的人，是有福的。』」(約二十 24-29)

神給多馬這樣格外的恩典，因為祂顧念在我們這世代，會有許多人就像多馬，除非親眼看見了、親手摸到了，否則不信。然而這樣的信心不足以在神的國度中堪當大任。神必須磨銳我們的靈覺，直到我們可以單純憑著信心來決定，儘管自己所面對的「是行在黑暗中，沒有亮光」，我們仍然願意「倚靠耶和華的名，依賴我們的神。」唯有如此才能真正蒙神喜悅。因為神要我們活著，不是憑眼見而是憑信心；因為義人乃是要憑著信心活著。有那麼多眼睛所看不見的靈界邪惡權勢，試圖影響耶穌基督所作的抉擇；然而耶穌作為一個百分之百的人，祂的決定是：「父啊，如果祢願意，就把這杯拿走！但不要成就我的意思，只要成就祢的旨意。」(路二十二 42)

湯瑪凱小組研經中文譯本由美國葡萄園教會所奉獻而完成，旨在提供華人信徒系列性的小組查經，敬請愛惜使用並保持原作的完整。聖經經文出自呂振中譯本，稍有別於眾所熟悉的和合本經文。

在你的一生中，有沒有走過這種客西馬尼的痛苦暗夜經歷？從那樣的經歷中有沒有產生甚麼正面的結果？

耶穌基督的心靈痛苦得快要死了

當他們來到客西馬尼園，耶穌離開門徒約有扔一塊石頭那麼遠，就跪下禱告。(路二十二 41) 馬太福音讓我們知道，耶穌的姿勢有時候是「把臉俯伏在地上」，祂熱切地禱告說：

「祂帶了彼得和西庇太的兩個兒子一起去，心裡憂愁難過，對他們說：『我的心靈痛苦得快要死了；你們留在這裡，與我一同警醒吧。』祂稍往前走，把臉俯伏在地上，禱告說：『我的父啊！可能的話，求祢使這杯離開我；但不要照我的意思，只要照祢的旨意。』」(太二十六 37-39)

這裡「我的心靈痛苦得快要死了」，所描述的是一個活著的人情緒上能夠忍受的痛苦的最大極限。馬可福音說耶穌基督「驚懼起來非常難過」(可十四 33)，於是要求門徒與祂一同警醒禱告。

為甚麼耶穌基督的那些門徒無法保持清醒，來與祂一同警醒禱告？你認為是甚麼原因導致門徒在耶穌基督最需要他們的時候，卻沉沉地睡著了？

這是一個屬靈爭戰的時刻，也是一個心靈極大憂傷痛苦的時刻。一方面可能是他們的身體精疲力竭了，另一方面他們的情感幾乎也是油盡燈枯了；也有可能他們不想去面對即將來臨的厄運，甚或他們全體一起受到無可抵禦、從邪惡權勢而來的屬靈攻擊。

路加描述「耶穌非常傷痛，禱告更加懇切，汗如大血點滴在地上。」(路二十二 44) 這裡被翻譯成「非常傷痛」的希臘字，實際上是被使用於一個人進行戰鬥時帶著極大的驚恐懼怕；所以馬可福音說到耶穌基督「就驚懼起來，非常難過。」(註 2：威廉·巴克萊，《每日查經》路加福音，第 271 頁。聖安得烈出版社，愛丁堡)

吉姆·畢夏普在他的書《耶穌基督死去的那日》，對於耶穌「汗如大血點滴在地上」這句話作了下列的評述：

「在醫學上這種情況被稱為血汗症，當人一再地受到驚恐和痛苦，以致於這人的身體再也承擔不了這種痛苦；這時他可能失去知覺，不然他皮下的微血管有時候會大幅擴張，若接觸到汗腺，小微血管壁可能破裂，結果血液會隨著汗水流出。通常如果這種情況發生，症狀會擴及全身。」

湯瑪凱小組研經中文譯本由美國葡萄園教會所奉獻而完成，旨在提供華人信徒系列性的小組查經，敬請愛惜使用並保持原作的完整。聖經經文出自呂振中譯本，稍有別於眾所熟悉的和合本經文。

(註 3：《耶穌基督死去的那日》，吉姆·畢夏普，哈珀舊金山出版社，第 169 頁。)

我自己曾讀過的文獻記載也曾提到，二次大戰期間，納粹德國瘋狂夜襲、轟炸倫敦之時，曾經發生了幾個這種症狀的案例。在極度恐懼的壓力下，有些人擦汗時，發現手巾是紅色的，卻又找不到任何的傷口。

有些人認為路加醫生所描述的「汗如大血點」滴在地上，並不是真的流出血汗，只不過汗滴很大而已。照這個邏輯推理下去，他們覺得合理的解釋是因為耶穌的壓力過大，以至於祂比平時流出更多的汗。然而問題是路加醫生為甚麼會提到血？事實上那天夜裡天氣是滿冷的，以至於那晚晚些時候，彼得必須冒險去跟人一起烤火！正如馬可的記錄：彼得在下邊院子的時候，大祭司的一個婢女來了，看見彼得烤火，就瞪著他說：「你也是和拿撒勒人耶穌一夥的！」(可十四 66-67)

這表示耶穌基督流汗不是因為外面太熱，而是因為耶穌「非常傷痛，禱告更加懇切。」(路二十二 44) 使得祂耗損了身體很多的能量。事實上耶穌基督有沒有流出血汗，當後來門徒靠近祂時，只要觀察祂的衣服就可以察覺的。當天晚上禱告的現場，其實很可能是有目擊證人的。(可十四 51) 至於哪種解釋你更認可，我把這個決定權留給你自己。至於我，我相信那節經文所提到的血汗，就是耶穌真真正正流出來的血汗。

當耶穌基督禱告說：「父啊，如果祢願意，就把這杯拿走！」(路二十二 42) 祂說這話的意思是甚麼？這杯代表甚麼？祂為何希望這杯可以被拿走？

請看先知以賽亞的預言，說：

「耶路撒冷啊，醒來！醒來！站起來吧！妳從耶和華的手中喝了祂烈怒的杯，喝盡了那使人搖搖擺擺的爵。」(賽五十一 17)

可見這裡「杯」代表的就是神的烈怒，乃是神對於罪的懲罰。當亞當犯罪的時候，人類就受到咒詛。聖經清楚提到因著人所犯的罪以及對神的背逆，人就屬靈的意義來講原是死了。在伊甸園中，耶和華神吩咐那人說：「園中各樣樹上的果子，你都可以吃；只是那知善惡樹的果子，你不可吃；因為你吃的時候，你必要死。」(創二 16-17) 亞當吃了禁果的日子，他的肉身並沒有當天就立即死去，然而屬靈上他與神隔絕，在神眼中算是死了；在神和人當中從此有了藩籬而將兩者隔絕了。先知以西結也談到罪的懲罰，說：「唯獨犯罪的，才會滅亡。」(結十八 4, 20)

馬太福音書談到耶穌基督上面這個禱告時，多寫了一句話，說：「我的父啊！可能的話，求祢使這杯離開我。」(太二十六 39) 為甚麼這個杯不可以離開耶穌基督呢？畢竟耶穌基督曾經親口說過：「在神卻凡事都能」。(太十九 26) 為甚麼父神不能允諾耶穌基督這個禱告呢？

為甚麼耶穌基督必須喝神手中這個烈怒的杯呢？為甚麼找不到其他的方法呢？

如果可以找得到其他的救贖方法，父神當然就會使用了。然而除了讓神的獨生愛子在受盡羞辱和無比的痛苦之後，死於十字架作為被獻上的贖罪祭之外，確實再也沒有任何其他的方法了。沒有任何其他的解救之法，基督教在此顯明其獨特性。而且這個答案是由神自己提供的。在任何其他的宗教，我們看不見這種恩典的計劃。只有**這條道路**，乃是神自己成為人，就是耶穌，獻上自己的身體為完美的祭物，可以充分地代贖我們每個人的罪。正如聖經所解釋：可是那些祭品，卻使人每年都想起罪來，因為公牛和山羊的血不能把罪除去。所以，基督到世上來的時候，就說：「祭品和禮物不是祢所要的，祢卻為我預備了身體。燔祭和贖罪祭，不是祢所喜悅的；那時我說：『看哪！我來了，經卷上已經記載我的事，神啊！我來是要遵行祢的旨意。』」我們憑著這旨意，藉著耶穌基督一次獻上祂的身體，就已經成聖。所有的祭司都是天天站著事奉，多次獻上同樣的祭品，那些祭品永遠不能把罪除去。唯有基督獻上了一次永遠有效的贖罪祭，就在神的右邊坐下來。(來十 3-7, 10-12) 其他所有的宗教，都是人被要求遵循一整套規則或者完成特定的任務才能夠滿足他們的神的要求，被他們的神喜悅。然而，耶穌祂卻願意為了我們人類，成為完美的祭物，為我們贖罪。

從此，我們就看到神對我們的愛顯明了。神制定了救贖計畫，並且祂自己償付了贖價，為此祂付出了極重無比的代價，就是祂兒子的生命，來將我們從罪權的轄制底下釋放出來，然而我們每一個人卻可以白白地享受這救恩。神的審判是堅定的，也是公義的；凡有罪的人都必須死，然而，神的兒子耶穌基督，代替我們死了，正如聖經所說：

「因為基督也曾一次為你們的罪死了，就是義的代替不義的，為要領你們到神面前。」(彼前三 18)

神在愛中向祂的兒子耶穌基督說「不」，這也是祂唯一的一個被父神拒絕的禱告。因為除非祂喝盡這個神烈怒的杯，再也沒有其他的救法了。聖經宣告：

「除了祂(耶穌基督)以外，別無拯救，因為在天下人間，沒有賜下別的名，我們可以靠著得救。」(徒四 12)

當我們真正瞭解了神為我們所作的一切，我們唯一的回應，豈不應該是以愛來回報那位救我們出黑暗、入光明的救主耶穌基督麼！

是甚麼事情讓耶穌基督感受到如此憎惡、痛恨、甚至顫抖，以致於祂到了最後關頭，還要求問父神，是否有別的方法可行？

這裡的問題不在於祂必須忍受的羞辱和痛苦，真正讓耶穌基督感到深惡痛絕，而且膽戰心驚的，乃是祂即將被你我的罪所玷污。神在十字架上就要把整個人類全體的罪傾倒在耶穌基督身上。保羅告訴我們：「神使那無罪的替我們成為有罪的，使我們在祂裡面成為神的義。」(林後五 21) 祂完美的、無罪的品格即將被最可怕的罪玷污，你我所犯過的一切罪都要成為祂的罪，而且不只這世代的罪，還有以往所有世代的罪，再加上未來一切世代的罪。這事實說明了為甚麼後來在十字架上，祂會大聲呼叫：「以利，以利，拉馬撒巴各大尼？」意思就是「我的神，我的神，祢為甚麼離棄我？」(太二十七 46) 是因為傾倒在耶穌基督身上的罪，使得神對祂的愛子掩面不看。

在我們看不見的靈界裡，一場劇烈的屬靈爭戰正朝著耶穌基督襲捲而來。如果我們看得見，將見證這場靈界中史無前例的大爭戰。在整個過程中耶穌基督沒有一絲一毫的動搖，對父神祂乃是「自甘卑微，順服至死。」(腓二 8) 在世人的眼中，甚至在一些祂最親近的人眼中，祂似乎是失敗了，其實祂卻贏得了最大的勝利，就是克服了罪和死的權勢，敗壞了那位掌死權的魔鬼。

英國最負盛名的板球手查理·施達德，於 1870 年代生長於豪門，接受了金錢所能夠買到最優越的教育。他在劍橋大學成為英國的國家板球隊的隊長，被公認為英國最偉大的板球手。查理·施達德一生順利，而且當他父親去逝時留給他花用不盡的財富。然而在這屬世的財富之外，神對查理·施達德的一生另有一個計劃。有一次他去聽慕迪講道，就把自己委身於耶穌基督了。他後來更將全部的家產奉獻於宣教事工，甚至本身還前往中國、印度和非洲宣教。在許多人眼中，他的決定是衝動造成的結果，也是一種巨大的浪費，浪費了他的才幹和能力。然而在查理·施達德以及與他同行的六位同伴的心目中，這乃是他們最佳美的投資，讓神可以使用他們的一生來成為更多人的祝福。他們放下了自己的意志，而順服神的呼召。「不要照我的意思，只要照祢的旨意而行。」他如此說：

「耶穌基督是神，卻願意為我而死；這樣，我為祂所擺上的任何犧牲都不可能說是太大。」(查理·施達德)

你可曾為了神放下你自己的意思？你的意志是在你自己手中，或者在神手中？在我好幾次瀕臨死亡的經歷中，我體會了我自己根本不能掌握我死亡的日子，然而這日子卻掌握在耶穌基督手中。耶穌基督是可以「求父神馬上給祂派十二營以上的天使下來」解救祂的，然而祂選擇不去走比較容易、卻落在神旨意之外的道路！

耶穌被捕

現在讓我們回來看看約翰福音中有關耶穌基督被捕的記錄，以便得到當晚發生於客西馬尼園中的完整故事：

耶穌說完了這些話，就和門徒出去，過了汲淪溪。在那裡有一個園子，耶穌和門徒進去了。出賣耶穌的猶大也知道那地方，因為耶穌和門徒

常常在那裡聚集。那時，猶大帶著一隊兵，還有祭司長和法利賽人的差役，拿著燈籠、火把、武器來到園子裡。耶穌知道快要臨到祂身上的一切事，就出來對他們說：「你們找誰？」他們回答：「找拿撒勒人耶穌！」耶穌說：「我就是。」出賣耶穌的猶大和他們站在那裡。耶穌一說「我就是」，他們就往後退，倒在地上。祂再問他們：「你們找誰？」他們說：「找拿撒勒人耶穌！」耶穌回答：「我已經告訴你們，我就是了。如果你們來找我，就讓這些人走吧。」這就應驗了耶穌說過的話：「祢賜給我的人，我一個也沒有失落。」西門彼得帶著一把刀，就拔出來，向大祭司的僕人馬勒古砍去，削掉他的右耳。耶穌對彼得說：「把刀收入鞘裡去！父給我的杯，我怎能不喝呢？」於是那一隊兵和千夫長，以及猶太人的差役拿住耶穌，把祂綁起來，先帶到亞那面前。亞那是當年的大祭司該亞法的岳父。該亞法就是從前向猶太人提議說「一個人代替人民死，這是有益的」那個人。(約十八 1-14)

猶大知道耶穌和門徒常常在那裡過夜的那個地方，所以他帶著一隊羅馬兵，還有祭司長和法利賽人的差役，來到園子那邊。這裡譯作「一隊兵」的希臘原文是 *speira*，在羅馬軍隊的編制中，指的是一群共計包含 450 個戰士的隊伍。他們是從位於聖殿山西北角的安東尼亞城門派遣出來的，而這個城門正是羅馬帝國衛戍部隊駐紮的軍營，這一隊兵是跟祭司長和法利賽人的差役一起來的。另外有些人的估計是說，當晚所動員的軍隊高達六百人之多。

為甚麼那些猶太人的宗教領袖動員了這麼多人呢？因為他們預計可能會有一場血戰，也許耶穌有很多門徒跟祂在一起抵擋。他們手中拿著燈籠、火把和武器。他們可能設想，萬一耶穌基督躲藏起來，要搜捕可不那麼容易。耶穌基督並沒有等候他們進來找祂，而是主動出到園外去面對他們；正如聖經所記：耶穌知道快要臨到祂身上的一切事，就出來對他們說：「你們找誰？」(約十八 4) 這時耶穌基督心裡特別關切的，乃是祂那十一個門徒的安危。祂在稍前的禱告中已經告訴父神：「我跟他們在一起的時候，因祢賜給我的名，我保守了他們，也護衛了他們；他們中間除了那滅亡的人以外，沒有一個是滅亡的，這就應驗了經上的話。」(約十七 12) 從約翰福音的記載中我們清楚看見，就算在耶穌基督被捕的場合中，整個局勢的發展乃是掌握在耶穌基督的權柄底下。祂對他們說：「你們找誰？」他們回答：「找拿撒勒人耶穌！」耶穌說：「我就是。」出賣耶穌的猶大和他們站在那裡。耶穌一說「我就是」，他們就往後退，倒在地上。祂再問他們：「你們找誰？」他們說：「找拿撒勒人耶穌！」耶穌回答：「我已經告訴你們，我就是了。如果你們來找我，就讓這些人走吧。」這應驗了耶穌說過的話：「祢賜給我的人，我一個也沒有失落。」(約十八 4-9)

為何當耶穌一說「我就是」，有些士兵就往後退，倒在地上？

這些羅馬軍隊是帶著武器棍棒來的，隨時預備好可以進入戰鬥。羅馬士兵向來不懼怕任何事情，更別說會輕易跌倒了。當他們接近客西馬尼園的時候，更已提

高戒備、全神灌注；請想像一下入口處的場景：這一大群人竟然在主濃烈的臨在面前紛紛倒地了。因為就在主耶穌基督宣告出神的名字「我是」的時候，他們就往後退，倒在地上。這個場景一下子就把這些羅馬士兵鎮懾住了。

約翰已經一再地讓我們看見，耶穌基督把神的名字冠在祂的身份之前，來表達祂所擁有神的屬性，就像：「我是門」；「我是好牧人」；「我是這世界的光」；「我是道路」；「我是生命的食物」，等等。我個人認為，我們剛在上面所看見，耶穌基督於客西馬尼園入口處所彰顯出來的屬靈權柄，是特意要向這些前來捕捉祂的人顯示，是祂自己主動讓他們拘捕祂的。正如祂從前已經說過：「父愛我，因為我把生命捨去，好再把它取回來。沒有人能奪去我的生命，是我自己捨去的。我有權把生命捨去，也有權把它取回來；這是我從我的父所領受的命令。」(約十 17-18) 這是怎樣一幅圖景啊，幾百個全副武裝的人，在一個只有十一個門徒陪著祂的人面前嚇得以至於跌倒，而當中只有一個門徒拿著刀防衛。耶穌基督只是兩次問他們：「你們找誰？」就為門徒爭取到了他們的自由。約翰繼續說到，這時：

西門·彼得帶著一把刀，就拔出來，向大祭司的僕人馬勒古砍去，削掉他的右耳。耶穌對彼得說：「收刀入鞘吧！父給我的杯，我怎能不喝呢？」(約十八 10-11)

一向衝動的彼得，用他的刀砍了大祭司僕人的耳朵，這個突然的動作，是有可能引爆起武力的衝突，而叫門徒無法平安脫身的。為什麼那些士兵沒有起來攻擊彼得和其他門徒呢？儘管這段經文中沒有就此詳細記載，但可以看到是因為神的臨在使得這些人不敢動手。這樣我們再一次看見在這事件發展的**每一個環節，都是耶穌基督掌握全局的**。祂提醒彼得，事情就是會這樣發生，這苦杯祂必須要喝，這樣才能除去人的罪。注意這個神蹟乃是立即的醫治，而且更是一個創造性的神蹟；祂並不需要在地上找尋那個被削掉的右耳，而是一摸那人的耳朵，新的右耳就又長出來了。那些兵丁們看見了，有誰還會想要多惹是非呢？路加醫生記載這事，說：「他們中間有一個人砍了大祭司的僕人一刀，削掉他的右耳。耶穌說：『由他們吧！』就摸那人的耳朵，醫好了他。」(路二十二 50-51)

馬太福音書中記載，耶穌告訴祂的門徒，事情一定要這樣發生：

你想我不能求我父，而祂現在不派十二團多的天使到我面前來嗎？若是這樣，經上所說事情必須如此的話，怎能應驗呢？(太二十六 53-54)

耶穌基督在一切事上都掌權。祂並沒有逃跑，而是坦然地面對那些前來逮捕祂的羅馬士兵。我相信，祂的話語中帶出了神的大能，叫他們往後退，又倒在地上。創造性的神蹟隨著祂的手一摸那人的耳朵，新的右耳就又長出來了。我們也可以相信當我們是行走在神的旨意中，那麼神超然的能力和神蹟也自然地會在我們身上彰顯出來，好叫神的名得榮耀。

你曾經面臨生命受威脅的情境嗎？你如何處理這樣的危機？這情境如何影響你對於生命的看法？

當我們向神說：「不要成就我的意思，只要成就祢的旨意」之時，我們不見得知道前面的道路會引領我們到何處？這種情況有時確實會對我們的信心造成一種挑戰，因為我們不知道神將怎樣帶領我們，又會把我們帶往何處。然而因為我們是跟隨著神，把自己的性命和意志全都交托在祂手中，我們可以儘管放心地安息於祂裡面，享受祂所賜的那種超越人所能瞭解的平安。(太十一 28-30)

我們當中可能有許多人，正面臨著自己生命中的客西馬尼暗夜的經歷，要知道，將自己的意志降服於神的旨意底下乃是一個大問題，至少包含下面兩個層面：**第一**，你可願意降服於神在你的生命中所定的計劃和目的嗎？**第二**，你可願意放下你自己的意思，把自己的一生交托在祂的手中嗎？神的話語如此吩咐，說：

「專一注視耶穌，就是我們信心的創始者和完成者。祂因為那擺在面前的喜樂，就忍受了十字架的苦難，輕看了羞辱，現在就坐在神寶座的右邊。這位忍受罪人那樣頂撞的耶穌，你們要仔細思想，免得疲倦灰心。」
(來十二 2-3)

禱告：主啊，謝謝祢在客西馬尼園所作的選擇。祢往前觀看，就超越了客西馬尼的痛苦，而安息於神的旨意。因此喜樂充滿了祢的心，使祢有力量能夠撐過去。求祢幫助我們每一個人都願意像祢那樣放下自己的意思，把自己的一生交托在神的手中，而且全心地信靠祢。阿們！

Pastor Keith Thomas.

Email: keiththomas7@gmail.com

Website for free bible studies: www.groupbiblestudy.com